

屏東縣三地門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總說明

本所為照顧三地門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，為本鄉弱勢鄉民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，以保障民眾生活，爰擬具「屏東縣三地門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草案」計十一條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自治條例制定之立法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團體意外保險被保險人之資格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給付標準之依據及其金額。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給付種類及金額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不予理賠情形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團體意外保險之受益人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明定團體意外保險之契約期間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明定保險給付之程序及請求權時效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明定辦理團體意外保險之經費來源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九、明定自治條例未盡事宜時，應適用相關法律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、明定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